

(三) 獎項發給種類、名額及金額一覽表

獎項	申請資格	組別	申請條件	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	每人核發新臺幣（元）
總統教育獎	新住民子女	-	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	無比例限制	15,000
特殊才能獎勵金	新住民子女	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	最近3年內(111、112 或 113 學年度)，入選左列國家代表隊	無比例限制	10,000
		全國運動會個人賽	最近3年內(111、112 或 113 學年度)，入選左列競賽前8名		8,000
	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			5,000
		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			8,000
		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			5,000
		全民運動會個人賽	最近3年內(111、112 或 113 學年度)，入選左列競賽前6名		8,000
		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			8,000
		全國技能競賽	最近3年內(111、112 或 113 學年度)，入選左列競賽前3名		5,000
		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			5,000
		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			5,000
		全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	最近3年內(111、112 或 113 學年度)，入選左列競賽特優、優等		5,000
	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			5,000
	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個人賽			5,000
		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			5,000

獎項	申請資格	組別	申請條件	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	每人核發新臺幣（元）	
優秀獎學金	新住民	高中（職）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	1：30 （未滿得申請 1 人）	8,000	
		大專院校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		8,000	
		碩士生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		10,000	
		博士生組			12,000	
	新住民子女	國小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	1：30 （未滿得申請 1 人）	2,000	
		國中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	1：60 （未滿得申請 1 人）	4,000	
		高中（職）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		7,000	
		大專院校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	1：30 （未滿得申請 1 人）	7,000	
		碩士生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		9,000	
		博士生組	11,000			
		清寒助學金	新住民	高中（職）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1：30 （未滿得申請 1 人）
	大專院校組			8,000		
	碩士生組			10,000		
	博士生組			12,000		
新住民子女	國小組	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	1：30 （未滿得申請 1 人）	3,000	
	國中組	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	1：60 （未滿得申請 1 人）	5,000	

獎項	申請資格	組別	申請條件	每校新住民人數推薦比例	每人核發新臺幣(元)
證照獎勵金		高中(職)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	8,000
		大專校院組	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	1:30 (未滿得申請 1 人)	8,000
		碩士生組			10,000
		博士生組			12,000
	新住民	甲級	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，且持有最近 3 年(111、112 或 113 年度)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，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，每人歷年累積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。	-	50,000
		乙級			15,000
		丙級			3,000
		單一級別			3,000

六、獎項申請應備文件

獎項	申請資格	申請應備文件	
		共同文件	個別文件
總統教育獎勵金	新住民子女	1.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2.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，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3.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依教育部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推薦，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，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。
特殊才能獎勵金			最近 3 年內(111、112 及 113 學年度)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

			動會、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語文競賽、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
優秀獎學金	新住民	1. 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：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，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；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須檢附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2. 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：檢附外僑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： (1)大陸地區人民：檢附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2)香港或澳門居民：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4.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：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5. 經許可在臺定居者檢附國民身分證。 6. 以上檢附之證件須為有效期限。	1.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2.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
	新住民子女	1.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，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	

		資料。 2.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
清寒助學金	新住民	1. 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：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，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；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須檢附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2. 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：檢附外僑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： (1)大陸地區人民：檢附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2)香港或澳門居民：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4.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：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5. 經許可在臺定居者檢附國民身分證。 6. 以上檢附之證件須為有效期限。	1.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2.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3.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	新住民子女	1.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，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2.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

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

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國中（小）適用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	
學校地址		縣（市）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分機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(白天) (晚上)		
申請身分別		☐ 新住民子女(父或母一方身分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)				
原生國籍別		父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		母親姓名： ; 原生國籍別：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	匯款銀行		分行別		
				帳戶戶名		
				銀行帳號		
三大分類組別	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	
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競賽名稱：	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（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）					
	☐ 113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	
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					

				項目： /名次： （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1、112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13 學年度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持 111、112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）			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 在校並無重大 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	茲此證明 學校帳戶 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初審 審查 必備文件	共同 必備文件		☐ 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☐ 3、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4、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 ☐ 5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					
	個別 必備文件		☐ 6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7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）。	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	